

民法判解

承攬人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情事變更原則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44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乙簽訂工程承攬契約，甲為承攬人，嗣因颱風來襲及政府管制砂石供應等不可歸責於甲，且非甲於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之情事發生，致影響工期，並使甲多負擔成本，經甲依民法第227條之2聲請法院增加工程款且獲勝訴判決後，倘甲原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原承攬契約之報酬請求權，其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5條為15年。
- (B) 甲新增加工程款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起算時點與原承攬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起算時點同。
- (C) 甲新增加工程款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起算時點為法院判決確定時起算。
- (D) 甲新增加工程款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5條為15年。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承攬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定作人增加給付承攬報酬，經定作人同意者，乃雙方合意變更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該增加給付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應依原來給付之性質即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二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其起算時點，並應自雙方所約定定作人為增加給付之時點起算；如定作人不同意者，承攬人聲請法院定增加承攬報酬數額之形成權，固可與給付該新增數額之請求權，合併為之，且該新增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亦應依原來給付之性質而為二年。惟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依民法第128條規定，仍應以法院新增加給付工程款之形成判決確定時為其起算之時點，始符該形成判決所生形成力之原意。若承攬人於法院為增加給付判決確定前，對定作人為增加給付之請求，僅屬對於定作人為變更契約內容之要約，尚無因此即認其已有請求權可得行使而起算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又承攬人起訴，雖未同時聲明定增加承攬報酬數額，僅請求給付自己主張應增加之數額，實寓有聲請法院定增加給付之數額後命定作人為給付之真意，其消滅時效亦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乃原審見未及此，徒以上述理

由遽認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為增加給付之請求，其增加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應與原來請求之時點相同，並以系爭工程驗收合格日即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為該時效起算之時點，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法律見解，自有可議。

【裁判分析】

按承攬人對於因承攬契約所生報酬請求權，適用短期消滅時效規定，為兩年，此觀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自明，且依民法第128條規定，該時效自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惟承攬契約中，倘於契約成立後之施作期間，因不可預料因素，例如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等等，致承攬人有施作成本大增之情事變更時，承攬人通常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聲請法院增加承攬報酬。該條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是契約成立後，發生無法事先防範或為契約變更之突發、急遽之狀況，且非契約當事人所能預料，且該契約在雙方當事人間無可替代性，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而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有疑義者，乃倘承攬人基於承攬契約所享有之報酬請求權，已罹於短期消滅時效後，則承攬人經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聲請法院增加承攬報酬獲勝訴判決之報酬請求權，是否亦同罹於時效？對此，本案判決採否定見解，其理由在於，基於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解釋，承攬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取得之新增加給付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其起算時點，應以法院新增加給付工程款之形成判決確定時為其起算之時點，而與原承攬契約所生之報酬請求權得請求時點(例如工程驗收合格日)不同。

【關鍵字】

承攬人報酬請求權、消滅時效、情事變更。

【相關法條】

民法第127條、第128條、第227條之2。